剑池街道露天秸秆焚烧专项治理工作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推动和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露天非法焚烧行为的决策部署，严格管控好全街道各类露天非法焚烧行为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打好蓝天保卫战，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, 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目标

以“零火点、全利用、强监管”为核心，构建“预防-处置-转化”全链条管理体系。坚持网格管理、疏堵并举、以防为本、以防促禁、标本兼治，强化全年常态化管控，扎实开展全年全面全域露天秸秆禁烧工作，确保重点区域（高速、省道两侧1公里，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3公里）全年无露天焚烧现象，持续提升空气环境质量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聚焦源头利用、压实责任、宣传引导、火点发现、快速处置、行政处罚等环节，形成巡查发现、应急处置、执法查处、督查问责的闭环工作机制。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:

（一）强化网格管理。坚持“街道主抓、村社落实、全员巡防”的禁烧工作机制，完善“街道为单位，行政村社为基础，网格为单元”的露天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，按照全年全面全域禁烧和常态化管理的要求，落实露天秸秆禁烧各项政策和措施。执行街道、村社联防联控的禁烧机制，压实网格化管理责任。实施不间断巡查管控。在抓好农田范围内露天秸秆禁烧的同时，抓好荒草、垃圾等废弃物禁烧管控，确保焚烧行为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制止，第一时间处置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通过在各行政村社、站所科室张贴横幅、宣传单、广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露天秸秆禁烧的意义和政策法规，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，自觉做好露天秸秆禁烧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学校、企业的宣传教育，使其成为露天秸秆禁烧工作的倡导者和实践者，并总结汇总辖区秸秆焚烧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导，让村民思想从“不敢烧”向“不想烧”“不能烧”转变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管控。由街道干部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驻村社干部在重点时段（早春耕作、夏收时段）对重点地段、人群进行巡逻宣传，有效控制秸秆焚烧。

（四）强化巡查巡防。全街道上下形成“巡查、管理、执法”全链条“一盘棋”格局，切实提高管理和执法效能。一是要在辖区范围内全年不间断开展露天秸秆禁烧管控巡查工作。二是要在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管控区域及大气污染预警期间，按照“1530”要求落实到位，确保做到一分钟发现，五分钟赶到现场，三十分钟扑灭，及时处置。三是建立露天焚烧秸秆巡查工作台账，记录每天露天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执法处置。按照“有烟必查，有火必罚、有灰必究”的原则，保持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从严重处的高压态势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坚决遏制秸秆随意焚烧现象。执法队要秉持有案必查原则，根据田属索源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遏制秸秆焚烧势头。

（六）综合利用。组织前往先进地区学习经验做法，加快通过利用秸秆制碳、秸秆饲料化、秸秆基料化等方法加强综合利用。

（七）健全机制。严肃责任追究，对工作滞后、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5年3月1日-10月1日）：

以辖区内农田、菜地“不着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”为目标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全力以赴开展露天秸秆禁烧攻坚工作，确保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。

（二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10月1日-12月31日）

根据集中攻坚阶段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发现的问题，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优化完善机制，深化巩固露天秸秆焚烧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阶段（长期执行）：

常态化开展露天秸秆禁烧工作，确保露天秸秆焚烧专项治理工作成果能持续性得到保持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成立街道露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余盛云，街道办事处主任徐起金任组长，张建林、梅观龙、方廷树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、巡查瞭望组、处置执法组、应急处置组、宣传教育组。

（一）综合指挥组

组长:余盛云、徐起金

成员:张建林、梅观龙、梅培华、叶有聪

工作职责：负责指挥协调辖区范围内露天秸秆禁烧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组

组长:方廷树

成员:季晓卫、杜佳鑫、朱雅梦

工作职责：负责巡查督促辖区范围内各村露天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巡查瞭望组

组长：金 鹏

成员：叶林燕、张大可、叶丹阳、各驻村社干部

工作职责：负责秸秆焚烧监测工作，第一时间通报街道高空瞭望平台信息、无人机监测通报信息等，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位，做好后续处置监测工作；负责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无人机巡查和日常巡查工作，督促相关人员开展日常巡逻巡查。

（四）处置执法组

组长:梅观龙

成员:刘 畅、综合行政执法队全体下沉人员。

工作职责：负责辖区范围内露天秸秆禁烧巡查和违法行为打击处理工作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组

组长：余丹阳

成员：陈建灵、刘 君、各驻村社社干部

工作职责：负责秸秆焚烧应急处置工作，由综合执法队、驻村社干部、应急管理员等组成小组成员成立露天秸秆禁烧应急小分队，负责处置露天秸秆禁烧工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
（六）宣传教育组

组长:连巧平

成员:方 蕾、叶北丽

工作职责:负责露天秸秆禁烧宣传和社会舆情处置工作，各村社两委干部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。明确责任义务，建立“三联包”立体责任网格，逐级传导压力、层层夯实责任，形成级级抓落实的露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体系，按照“人盯人，人盯地”的方式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。

（二）快速处置。加强队伍建设，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主体，驻村社干部予以配合的巡逻宣传队，加大对田地、林地等易着火点的巡逻宣传力度，将禁烧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头，街道范围内全面实施露天秸秆禁烧，确保“不燃一把火，不冒一处烟，不被遥感监测出一个火点”，要求做到“1530”，即“一分钟发现，五分钟赶到现场，三十分钟扑灭”。

（三）考核激励。剑池街道党工委将露天秸秆禁烧纳入全年的考核考绩重点工作，露天秸秆禁烧作为全年揭榜抢分重要工作，成效影响考核，成效明显的予以加分，控制不力的取消评优评先。

 龙泉市人民政府剑池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3月24日